

南充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以及国家、省和市有关扶贫开发决策部署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县（市、区）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突出脱贫成效巩固和脱贫质量提升。各地应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在聚焦精准识别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兼顾有扶贫任务的“插花式”非贫困村建设，统筹推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市级财政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应达到省对市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标要求。

第五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应向贫困人口多、脱贫和成效巩固任务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薄弱，以及稳定脱贫难度大的区域倾斜。

第六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根据各地脱贫攻坚阶段性任务，予以考核奖补支持；对基础条件薄弱的村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各县（市、区）应按照国家、省和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建设扶贫产品销售体系、改善贫困村或贫困区域村（社）道路及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开展脱贫质量监测等方面，因村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预算渠道安排，不得通过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

第八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县（市、区），可根据当年脱贫攻坚实际需求，统筹安排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第九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项目管理费支出；
- （六）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七）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八）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十）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考核奖补类资金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地脱贫攻坚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下达。市扶贫开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制定资金分配总体方案，并依据当年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制定具体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呈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联合下达资金，并由市财政局及时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扶贫、财政部门收到市级专项扶贫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启动实施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当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5% 以上。结转结余的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 号）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扶贫开发局商市财政局拟定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报审。

（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拨付、资金监管等工作，并会同市扶贫开发局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为资金项目的执行主体，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对奖补支持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年度脱贫攻坚目标，统筹编制入本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内，并报市财政、扶贫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

（一）市财政局在下达资金后 20 日内，对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二）县级在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

（三）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资金后 10 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充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市脱贫办发〔2017〕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